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324號

原告 黃子晏
被告 孫懷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447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主張：被告孫懷中可預見詐欺行為人均常以通訊軟體傳遞訊息，並以人頭帳戶大量收取詐欺款項，若提供其自己或他人名下金融帳戶，將可能遭詐欺集團用以收取被害民眾匯入詐欺款項，若復代為提領或轉匯帳戶內款項，係以迂迴隱密方式轉移所提款項，製造資金在金融機構移動紀錄軌跡之斷點，以掩飾資金來源及去向等情，竟仍與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陳法官」之成年人（下稱「陳法官」）共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縱使提供帳戶予不詳之人匯款並進而代為提領，恐係將他人遭詐欺款項交付詐欺共犯，進而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洗錢等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11月5日13時1分許前某時，以Telegram將其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民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資料提

01 供予「陳法官」，並同意代為提領匯入該等帳戶內之款項。

02 「陳法官」所屬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10年10月29日15時4
03 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可操作投資平台APP投
04 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0年11月8日10時18
05 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75萬元至被告玉山帳戶。又被告
06 於110年11月8日14時11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
07 之玉山銀行民權分行，提領288萬元。嗣被告於不詳時、
08 地，全數交由「陳法官」轉交所屬詐騙集團，原告因而受有
09 75萬元之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之規定，
10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75萬元，及自言詞
11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筆錄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2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參、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到場時所為聲明、陳
14 述如下：拒絕辯論。

15 肆、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8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資料
19 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陳法官」之成年人共同意圖
20 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縱使提供帳戶予不詳之人匯
21 款並進而代為提領，恐係將他人遭詐欺款項交付詐欺共犯，
22 進而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掩
23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洗錢等不確定故意之
24 犯意聯絡，於110年11月5日13時1分許前某時，以Telegram
25 將其申設之玉山帳戶資料提供予「陳法官」，並同意代為提
26 領匯入該等帳戶內之款項。「陳法官」所屬詐欺集團某不詳
27 成員於110年10月29日15時4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
28 佯稱可操作投資平台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
29 指示於110年11月8日10時18分許，匯款75萬元至被告玉山帳
30 戶。又被告於110年11月8日14時11分許，在臺北市○○區○
31 ○○○路00號之玉山銀行民權分行，提領288萬元。嗣被告於

01 不詳時、地，全數交由「陳法官」轉交所屬詐騙集團，致原
02 告受有75萬元之損害。有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995號刑事
03 判決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3至28頁）。是原告依侵權行為
04 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75萬元之損害，即屬有
05 據。

06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08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9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10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
11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
12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
13 權，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揆諸前述法條規定，原告自得
14 請求被告給付自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筆錄送達翌日即113
15 年2月20日（見附民卷第7頁之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筆錄）
16 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17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8 75萬元，及自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筆錄送達翌日即113年2
19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0 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22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
23 此敘明。

24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李瓊華